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 时间：2021年12月3日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至2日在成都举行。12月3日上午，中共四川省委新闻发布会对会议精神进行详细解读。

* **两个《决定》**

**省委书记彭清华亲任起草组组长**

这次全会是在全省上下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显著成果的新形势下，在我省步入全面小康社会、“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进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决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的广泛共识和一致行动。

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统筹谋划、前瞻布局四川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为培育增长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坚实支撑。

* **一张“名片”**

**四川重点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

绿色，低碳。是本次全会的重点议题之一。

全会对此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对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科学回答了“发展什么”“怎么发展”等重大问题。

据介绍，在发展定位上，全会提出加快建设“一地三区”，即把四川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支撑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先行区，并为此提出了三个时段的具体目标。

在发展重点上，全会对清洁能源产业及其支撑产业、应用产业都作出部署。按照这三大产业门类来进行分类，是基于产业链的发展逻辑，这样分类是这次全会决定的一个重要创新之点。

在发展路径上，突出创新发展、集聚发展两个方面。

在发展保障上，强化机制保障、政策保障和要素保障，从深化市场改革、扩大开放合作、健全推进机制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这次全会在有关部署中，突出了改革精神、改革导向和改革要求，为此研究提出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其中，具有牵引性作用的改革有三项。分别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进能源资源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改革、探索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改革。

* **六项“措施”**

**“组合拳”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将主要聚焦资源环境、研究开发、市场应用、人才培育、开放合作、财政金融等六个领域制定政策，对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予以支持。

在资源环境方面，四川将坚持把节能降碳增效放在首位，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布局的地区、对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国际或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给予用能、用地方面的支持，并加强重点项目土地和能源保障。

研究开发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对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支持力度。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建设专业化中试研发平台，加快形成与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创新体系。

市场应用方面，将建设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园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打造更多应用场景，促进重点领域示范带动；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充（换）电设施设备建设，全面推进电动化替代；探索建立“新能源+储能”项目激励机制，支持发展零碳低碳清洁产品；同时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制订绿色低碳产品标准。

人才培育方面，主要从高层次人才、技能型人才两个方面着手制定政策。对高层次人才，主要在省级重点人才计划中增设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专项。对技能型人才，则紧扣产业发展需要，支持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列相关学科学位点等。

开放合作方面，四川将探索建立外贸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开展碳足迹认证与应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同时，支持举办国际性重大展会活动集聚高端资源要素。

财政金融方面，聚焦发展绿色金融，四川将整合金融资源、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财金互动，有序推动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支持绿色低碳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省级财政将加强统筹，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优势产业。